

115年7月23日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聯席會議

六縣市農地違章工廠查處案

案由

據地球公民基金會陳情，桃園市、臺中市、彰化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等縣（市）之農地違章工廠案件，疑有裁罰執行率不佳、後續未有複查機制，以及檢舉流程繁雜，不利民眾舉報等情。究該等縣（市）於收受農地違章工廠檢舉之後續錄案、查處條件、查處程序，及複查機制等執行情形為何？民眾檢舉農地違章工廠案件之應備文件為何？有無提供相關便民措施？拆除期程如何安排？拆除費用如何負擔？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併陳情人陳訴臺中市霧峰區違章工廠案】

調查委員：田秋堃、林盛豐

地球公民基金會

陳情：

- 地政/都發單位裁罰速度慢，一年只會裁罰1次
- 建管單位拆除數量有限，比率極低
- 農政與地政/都發單位的「複查」工作漏接
- 各機關皆有人力不足的困境
- 查處分工缺乏協調監管角色
- 查處緩慢和資訊不足讓民眾檢舉意願低落



六縣市農地違章工廠 查處成效與體質診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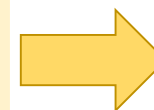
工廠管理輔導法通過之後的民間行動與訪調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1規定：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105.5.20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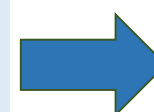
- 對於105.5.19以前既有之未登記工廠，依下列規定辦理：

- 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訂定輔導期限，輔導業者轉型、遷廠或關廠。其拒不配合者，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



輔導期限
已屆期

- 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未依第28條之5第1項規定申請納管或提出工廠改善計畫者，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



納管改善期限
已屆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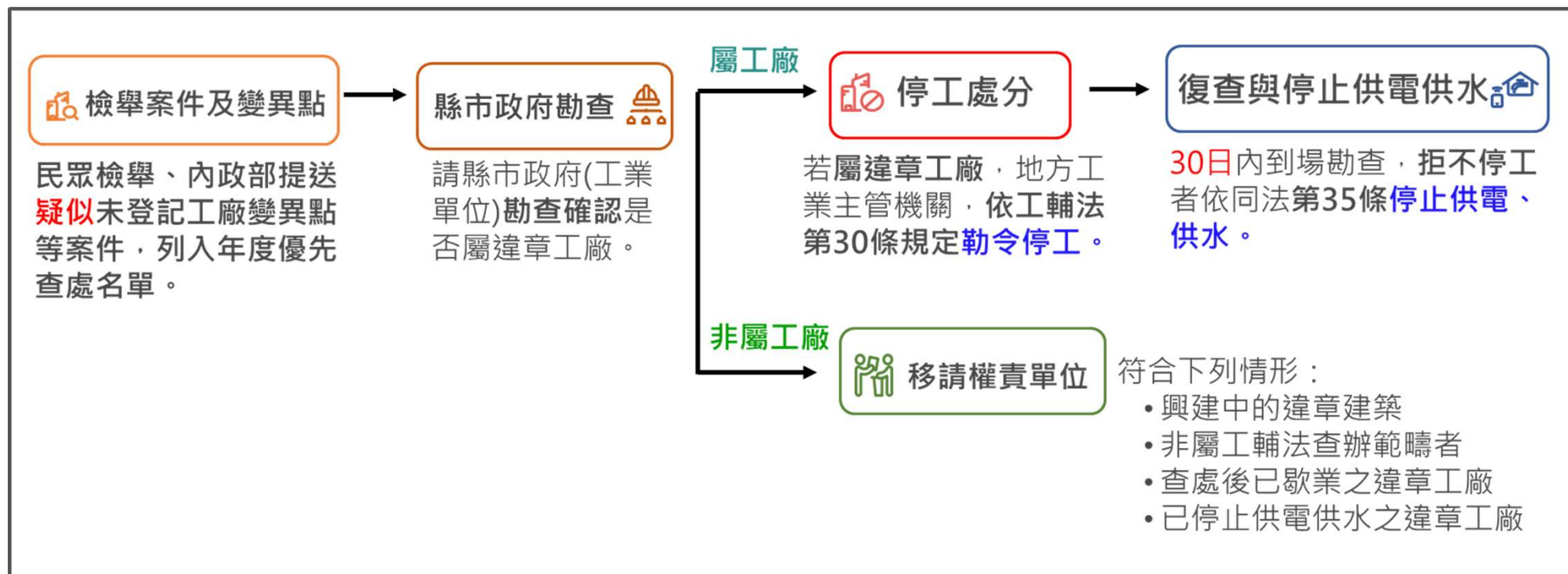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1修法理由：

- 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應視業者違規情節而定，...屬未登記工廠而擅自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行為，可依工輔法第30條規定處罰並依第35條規定停止供電、供水。

經濟部「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作業程序」理由

- 主管機關「得」依法對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應」先對未登記工廠為停工處分。
- 主管機關應於停工處分送達後30日內派員到場勘查確認是否停工。如發現拒不遵從者，應依第35條第1項規定執行停止供電、供水。

經濟部疑似未登記工廠違規案件處理流程圖



(資料來源：經濟部簡報)

僅止於勒令停工，停止供水電拆除者寥寥無幾

- 112年：應裁處之未登記工廠計708家，其中勒令停工500家、已停工或歇業116家、停止供水供電5家、拆除2家。
- 113年：應裁處之未登記工廠計878家，其中勒令停工659家、已停工或歇業108家、停止供水供電6家、拆除1家。
- 114年：應裁處之未登記工廠計862家，其中勒令停工632家、已停工或歇業101家、停止供水供電4家、拆除3家。
- 115年3月底：應裁處之未登記工廠計833家，其中勒令停工666家、已停工或歇業27家、拆除1家。

另有陳情個案

■ ○○公司

- 臺中市農地違章工廠，臺中市政府111.10勒令停工，然持續營運。
- 業者暫時停工並非真正解除違法狀態。
- 現場違建、生產設備仍持續保留，未來仍有可能透過更換負責人、承租人或其他名義再次復工。

其他案例

■ ○○企業社

- 新北市政府114.3.28限期1個月完成工廠登記、罰4萬；114.8.21稽查，已變更工廠經營主體及負責人，事業主體更換為『○○○企業社』，惟仍屬同場所並進行高污製程，持續列管，故後續處分將重新進行。

■ ○○○○有限公司

- 高雄市政府115.4.16現勘，現場已無製造加工行為，惟製程使用烤爐設備仍接電為可用狀態，未完成搬遷且無法認已轉型為非屬工廠樣態，擬廢止本案計畫，後續依工輔法相關規定辦理。

調查意見一

農地違章工廠位於農地，透過空污、水污長期牽動環安、農安、食安問題，極易形成食安源頭性之破口，前經本院糾正經濟部在案，

工廠管理輔導法於108.7.24修正公布、109.3.20施行，
明定105.5.20以後新增未登記工廠、105.5.20以前既有未登記工廠未遵從輔導或納管者，依工輔法第28條之1「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

調查意見一

然經濟部依斯時修法理由於109.3.20公告「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作業程序」，卻另行加諸條件，規定依工輔法第30條經勒令停工且拒不遵從者，方執行同法第35條規定停止供電、供水程序，甚且該作業程序理由中竟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法對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顯有悖於斯時工輔法修法內容，

以致列管迄今依法執行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者寥寥無幾，無法有效遏止違規業者增加、或藉變更工廠經營主體及負責人持續違規營業情事，徒法不足以自行，經濟部應切實督導地方政府辦理，並對怠於依法執行之地方政府採行相關措施，切勿容任其等違章工廠存在於農地，長期危及農地品質、食品安全及國人健康。

經濟部111年5月才全數核定工廠管理輔導計畫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2規定：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109.3.20施行日起**6個月內（109.9.19前）**，就轄區內未登記工廠擬訂管理輔導計畫，經報請經濟部核定後，作為執行依據及目標規劃。

-
- 新北市政府（110.10）：**停止供電、供水優先次序A**（嚴重公安、污染事件、新增未登記工廠）、B（公安小組提報、特定專案案件）兩類別為最優先。
 - 桃園市政府（110.11）：執行順序以發生重大環境污染、重大工安事故...。
 - 臺中市政府（110.2）：優先處理發生重大污染行為、危害食品安全情事...。
 - 臺南市政府（109.9）：優先執行優先查處之新增未登記工廠...**惟仍依實際狀況調整**。
 - 高雄市政府（110.10）：預計執行勒令停工或斷水斷電**109年4家**，後續年度滾動式檢討。
 - 彰化縣政府（110.11）：執行順序以發生重大污染行為、影響公共安全虞慮...。
 - 屏東縣政府（111.3）：執行順序以位於農產群聚地區、民眾檢舉案件、新增未登記工廠、發生重大污染行為、影響公共安全虞慮、發生危害食品安全情事...。

調查意見二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2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109.3.20施行日起6個月內（即109年9月19日前），就轄區內未登記工廠擬訂管理輔導計畫，經報請經濟部核定後，作為執行依據及目標規劃。

然查經濟部於111年5月方全數核定，斯時計畫內容與現況已有落差，尤以既有未登記工廠輔導及納管已屆期者**猶待主管機關依原核定計畫內容視其嚴重程度排定執行順序、或俟稽查再行裁處作為，顯遙遙無期且致違規業者再存觀望及僥倖心態，**

經濟部允宜要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重新檢討管理輔導計畫及排定處置期程，並確切對不法業者執行停止供電、供水或拆除作為。

農地違規使用案件查處法規

法規依據	適用情境	罰鍰級距	極限強制手段與刑責
《區域計畫法》	非都市土地違規	6 - 30 萬 (情節重大可加倍， 最高30萬)	• 停止供水供電 • 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都市計畫法》	都市計畫農業區違規	6 - 30 萬 (情節重大可加倍， 最高30萬)	• 封閉、強制拆除 • 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工廠管理輔導法》	未登記工廠	2 - 10 萬 (屆期不遵行可連續處 4 - 20 萬)	• 勒令停工

(圖片來源：桃園市政府簡報)

直轄市、縣（市）政府表示：

- 應有正當的法律程序查明違規行為、行為人並給予陳述意見機會。
- 裁處2次以上...簽奉市長核可後，執行建築物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
- 第2次(含以上)裁罰之案件，依評分高低認定嚴重危害公共安全者優先排程簽辦斷水斷電等強制措施。
- 違反區域計畫法裁罰從受理到開立裁處書，平均處理時程估計約3至6個月。
- 行為人未於期限內陳述意見或無理由者...土地使用管制機關於3-5個月內開立裁處書。
- 行政程序冗長：查處涉及地政、都發、建管、經發及農業等跨部門權責。一般行政裁罰流程含調查、陳述意見等程序，需耗時約3個月；未登記工廠查處流程更長達6個月。

違反非都市土地、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案件 (109至114年查處情形)

- 工輔法修法施行初期之執法狀況稍見積極
(短期間內連續裁罰後停止供水供電) 。
- 後續執法已有延宕或未積極處置：
 - 案件早已逾6個月以上卻在查處中 。
 - 裁罰時間間隔冗長，第2次以上裁處罰鍰動輒遠逾6個月或數年 。
 - 裁罰後未見執行停止供電、供水、拆除或恢復原狀等作為 。

調查意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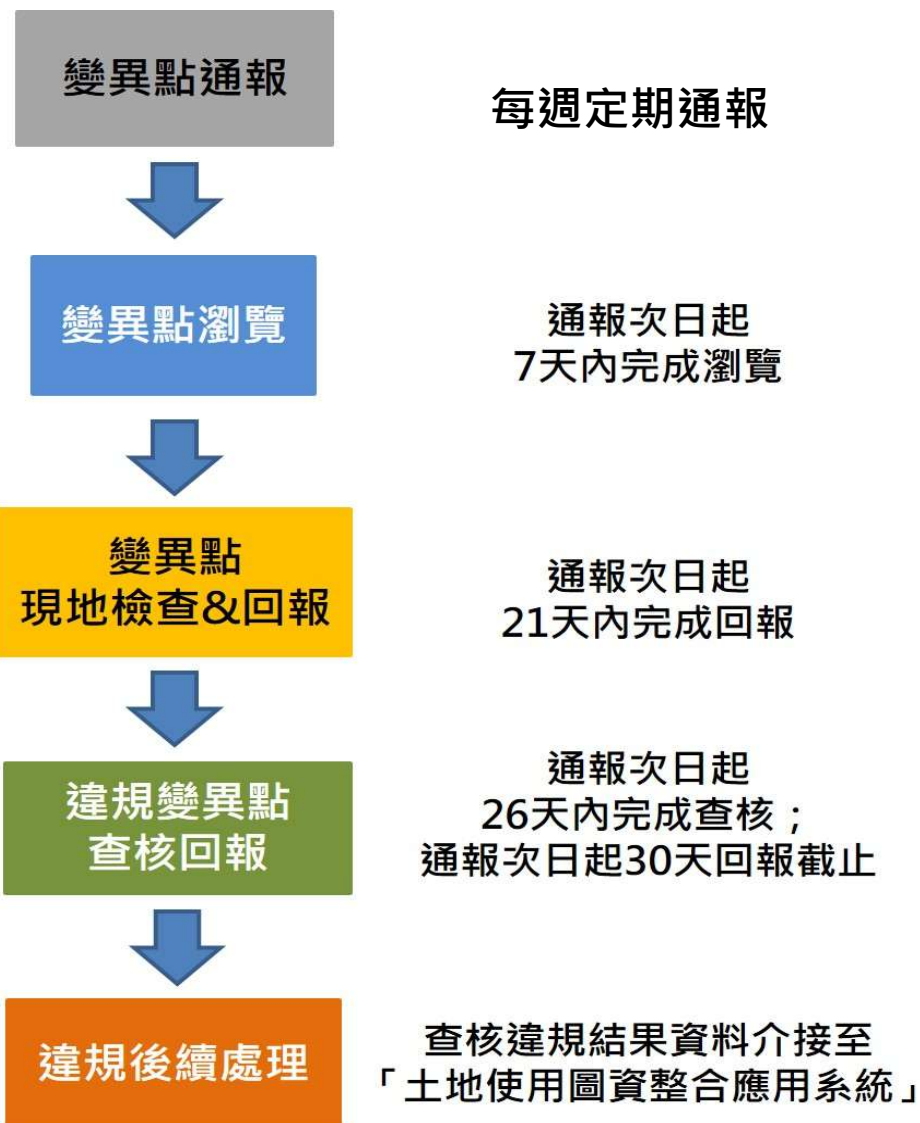
農地違章工廠與違建案件往往涉及工廠管理輔導法、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建築法等規定，分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依權責進行查處，行政作業時程動輒3至6個月以上，且依裁罰基準規定予以改善期間，如未恢復原狀後須再經查處確認方得按次處罰、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

惟依相關單位提供本院之查處統計資料，可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農地違規案件，有延宕裁罰及列管複查機制不足等情，

中央主管機關亦未切實督促執法，肇致違法業者違規成本低於獲利而有「罰不怕、不怕罰」之情形，衍生外界認為政府公權力不彰，應切實檢討改進。

內政部
「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

變異點通報及查核流程



（資料來源：內政部簡報）

變異點通報稽催方式

- 未上網瀏覽或下載變異點資訊之權管機關，**自動寄送電子郵件稽催上網**。
- 未上傳變異點回報之機關，寄送電子郵件稽催查報，後續**每隔5個工作天會再寄發電子郵件至未完全執行的權管機關，進行稽催**。
- 2階段稽催次數最多為2次。

- 變異點查報進度，仍有鄉（鎮、市、區）公所「未查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未查核」之案件。
- 直轄市、縣（市）政府表示：
 - 遲未查報（查核）原因，常為人力不足、相關案件量能過多或案情複雜。
 - 部分變異點位於偏遠或交通不便地區，致現地查勘需較長作業時間。
 - 變異點影像差異，與實際土地使用情形尚需現地查證審慎辦理。
 - 公所承辦兼辦多項業務，案件集中期間易有作業延宕情形。

■ 內政部查復：

少數變異點經查報為「整地」之違規案件後，同位置再次經衛星比對通報而查報為「新增建物」之違規情事。

調查意見四

內政部「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透過監測變異點並利用電子郵件通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對於未上網瀏覽或下載變異點資訊的權管機關予以稽催查報，

惟本院調查期間，查閱變異點查報進度，發現資訊網中有鄉（鎮、市、區）公所「未查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未查核」情事，此外，違規態樣有同位置土地查報為「整地」，後再經比對卻為「新增建物」案例，徒增拆除成本，

內政部允應切實督促地方政府即時掌握違規使用狀態，落實稽查以即時遏止違規行為之發生。



（圖片來源：內政部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

處理辦法

- 1 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行政院督促**經濟部、內政部、農業部及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2 調查意見一，**函復陳情人**。
- 3 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處理辦法，於個資遮隱後，上網公布。